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83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朝榮
楊信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葉朝榮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信乾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葉朝榮、楊信乾於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罰金刑之金額，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二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論處。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二人就本案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至被告楊信乾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前案與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構成累犯者苟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

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將可能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是本院審酌被告楊信乾之上述前案與其本案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類均屬有別，罪質互異，而被告並無屢犯與本案相同罪質犯罪之狀況，故尚難以被告前有經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驟認被告犯本罪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二人均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因雙雙缺錢花用，由被告葉朝榮提議、被告楊信乾附和，共同竊取價值不菲之電纜線，得手後旋變賣予不知情之第三人馮振發，得款花用一空，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惟念被告二人均已坦承犯行，且本案失竊之財物業經發還告訴人謝益宏，又被告二人於偵查時，另行將變賣贓物所得之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賠償予馮振發，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36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見交查卷第9頁）各1份附卷可憑，堪信二人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二人之犯罪手段、所獲利益、所生損害、素行狀況，暨其等自述智識程度各為國中、高中畢業，家境均為勉持，目前均以水電為業（見被告二人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二人本案竊盜之犯罪所得即14MM電纜線2000公尺長度1卷、1000公尺長度3卷，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謝益宏，業如前述，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等因變賣上開贓物所得之8萬5000元，雖亦屬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二人已將該部分犯罪所得全數賠償馮振發，亦如前載。從而，本院考量被告二人此舉已足以剝奪其等本案之犯罪利得，若就再對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

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條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李東益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苑純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3604號

被 告 葉朝榮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信乾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楊信乾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02 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2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
03 國106年6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竟與葉
04 朝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0
05 8年1月17日上午11時21分許，由葉朝榮駕駛其向不知情友人
06 賴銘輝所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楊信乾
07 ，至嘉義縣○○鄉○○村○○路0號台灣蠟品公司內，嗣由
08 葉朝榮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對價，聘請不知情之林哲凱
09 駕駛堆高機至台灣蠟品公司，將該公司內謝益宏所有之14MM
10 電纜線2000公尺長1卷(價值6萬7400元)、1000公尺長3卷(10
11 萬1100元)搬移至前揭貨車上而行竊得逞，隨即駕車離去。
12 嗣楊信乾駕駛前揭貨車前往馮振發所經營，位在嘉義市○區
13 ○○里○○○街000號之忻隆有限公司，由楊信乾變賣上開
14 竊得之電纜線與不知情之馮振發，得款8萬5000元後，楊信
15 乾乃與葉朝榮朋分所得款項，並花用殆盡。嗣經謝益宏發覺
16 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獲，並至忻
17 隆有限公司扣得上開遭竊之電纜線(已發還謝益宏)，始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謝益宏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朝榮、楊信乾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22 承不諱，並有告訴人謝益宏、證人賴銘輝、馮振發、林哲凱
23 於警詢時之證述可憑，且有被害報告書、贓物認領保管單、
24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
25 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光碟、監視器翻拍畫面暨現場照片等在
26 卷可考，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應堪認定
27 。

28 二、核被告葉朝榮、楊信乾所為，均係犯10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
29 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間具犯意聯絡及
30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楊信乾有如犯罪事實欄
31 所載之刑案執行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稽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2人上開竊盜行為所得財物，尚有14MM電
纜線2000公尺長7卷、80MM電纜線100公尺長1卷等語。惟查
，此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訴外，尚無其他客觀積極證據可佐，
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自為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亦在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賴 韻 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張 吉 芳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